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經理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另宣佈，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茲提述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另宣佈，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向獨立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管理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女士。